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专家意见

2018年9月27日，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7 号，占地面积 11000m²，建设 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和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办公楼 1 座（4F）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后具备年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的能力。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生产 50L 涂料包装桶 88 万个、广口涂料包装桶 66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129-29-03-172259]FGQB-0713 号文予以备案；2018 年 1 月，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6 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 [2018]30 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的环评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本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2017 年 11 月 7 日，大邑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对该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立案登记审批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辅助工程（冷却水循环机、危废暂存间）、公辅工程（给水系统、供电系统、天然气）、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住宿）、仓储工程（原料库区、成品库区）环保工程（废水、固废、废气、噪声），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6 台，原料搅拌机 6 台，修边破碎机 5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8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热转印机 5 台。

实际设置桶配件注塑机 5 台，桶身吹塑机 4 台，原料搅拌机 4 台，修边破碎机 2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 1 台，桶身注塑机 2 台，修边破碎机 3 台，取消设置热转印机。

（2）环评中拟设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共用。

实际 50L 涂料包装桶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广口涂料包装桶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均通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热印工序取消，未设置相应环保设施。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餐饮废水、清洗拖把的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清洗拖把的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容积 20m^3 ）处理，生活污水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最终排入西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食堂餐饮油烟、废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有机废气：项目在 5 台注塑机、4 台桶身吹塑机、1 台注塑机桶配件生产机、2 台桶身注塑机上方均设置有机废气集气罩（12 个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配套建设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以本项目生产车间（2#车间）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过现场调研与勘查，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破碎机布置在独立、封闭的房间内，以此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通过垂直渗透。

厂区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环氧树脂的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93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自建的预处理池处理，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最终排入西河，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饮食业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

废水：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项目污水总排口，COD：0.157 t/a；NH₃-N：0.016t/a。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未投入使用，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转运至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因此未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废气：环评批复核定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_S）：0.078 t/a，此次验收监测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的总量为：0.00487 t/a（项目年运行时间约 2640h），小于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任俊奇

孙敬 王碧玲

2018年9月27日

陶红新 孙婧

李昆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包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熊俊华	成都苏川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2257581	建设单位
2	孙斌	四川省环保厅	无	13185856553	专家
3	王碧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4	陈永平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678163515	专家
5	刘婷	四川中衡检测	技术员	18008029094	监测单位
6	李昆	四川中衡检测	技术员	13541319828	监测单位
7					
8					
9					
10					